

2023年消防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 协议书(优质7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消防施工现场篇一

为了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协议书,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一些范本,仅供参考。

工程名称□ xxx

总包单位□ xxx (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单位(班组):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1、专业(班组)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2 、 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结束工作日期:

总日历工作天数:

3 、 消防安全负责人

甲方:

乙方:

4 、 甲方的权力、 责任和义务

4.1 贯彻落实国家和深圳市等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4.2 负责向上级部门提出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验收，并对验收时提出的问题组织乙方进行整改。

4.3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登记；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经审查有其它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清退出现场。

4.4 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栋号、分包、外包单位和各职能部门、各工种和各区域、层段等各级别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的各级消防安全组织机

构和义务消防队组织;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人员、防水作业人员进行登记,建立档案(特种作业人员要求持证上岗)。

4.5严格落实有关动用明火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动火操作前对乙方电气焊作业人员以班组或分包为单位进行用火操作交底,填写《动火申请审批表》,有甲方项目主管负责人签字(有效期7天),并开具当天用火证,才准许动火操作。

4.6开具用火证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负责人担任,其他人员代理应有书面委托;开具动火证时应严格把关,根据施工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火措施;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必须要求乙方和有关作业人员配备接挡工具,并在动火证上注明具体要求和措施;有防水施工和火灾、爆炸危险作业的,应停止各种明火作业。

4.7负责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做到工程内不设置宿舍和住人,不做仓库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及易燃可燃材料;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8定期召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会议、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有针对性的部署做好防水施工、聚苯保温材料进场存放安装、冷却塔、贵重机器设备(电梯、冷水机组、空调机等)安装以及装修等各阶段的防火工作;协调和处理本施工现场的有关消防安全问题。

4.9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物资。

4.10积极配合各级消防监督检查机关的检查,参与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5、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5.1 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施工区域、生活区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5.2 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防火组织及义务消防队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资料，在本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要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5.3 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操作前，必须到甲方用火审批部门办理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在操作中应确保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对电气焊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接挡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防水施工、冷却塔安装等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要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看火监护。禁止非焊工电气焊操作。

5.4 负责对本单位在施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的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在消防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5.5 按深圳市有关规定，工程内部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甲方指令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和库房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割和围挡。严禁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使用（“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等）电热器具；使用液化石油气应经甲方批准，经审批有合格证后才准许使用。乙方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

品，应向甲方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和登记，有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后才准许使用和存储。

5.6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及所属生活区宿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并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并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指令。

5.7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防火规定和措施、并严格执行。

5.8施工现场严禁吸烟、禁止随地大小便、动用明火必须开具动火证、配备灭火器具、并设专人看管。

5.9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禁止使用电热器具做饭、取暖和烧水不准在电线上挂放衣服和卧床吸烟。

5.10禁止私自挪用施工现场的消防器材和设施消防器材周围3米不准圈地他用。

5.11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严禁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现场运料外出要出示证明并经保卫人员验证后方可放行。

5.12所有人员要自觉遵守现场消防、保卫、管理制度、互相监督共同搞好消防、保卫工作。

5.13经常进行自我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用火、用电和违章操作行为，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问题，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通报甲方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消除消防隐患。

5.14积极配合、服从各级消防机关、部门及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于查出的'防火安全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甲方备案。

5.15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事后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如发生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5.16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补充条款：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章） 专业分包单位（班组）：（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加强本项目的施工消防安全管理，杜绝和减少火灾事故危险，保障人身和公司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以及北京市地方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消防安全管理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宣传贯彻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本项目施工消防安全的统一协调、管理。

2、传达贯彻上级主管部门消防安全要求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活动。

3、负责将施工消防安全管理纳入施工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做到

“同计划、同布置、同管理、同落实、同总结、同评比”，确保施工消防安全。

4、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检查，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和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1)、监督、检查公司施工项目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签定情况。

(2)、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开工前消防安全教育及制定与实施防火措施等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3)、纠正施工单位的违章作业行为，必要时责令其停止作业。

(4)、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火险隐患，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对逾期未进行整改的，必要时责令其整顿。

5、要定期组织例会，协调解决施工项目中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的消防安全管理经验和施工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范。

6、组织建立相关单位参加的火灾事故灭火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协调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和消防安全协议。

2、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施工项目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具体负责施工项目的消防安全协调与管理。

3、设置合格的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须报送甲方备案，与甲方建立日常联系和协作。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外出不能正常进行

消防安全管理时，须另外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会议、保卫会议和各项消防宣传活动，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消防安全要求。

5、开工前应成立义务消防组织，根据不同施工阶段，施工任务、作业条件、周边环境、季节及火灾危险性等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现场灭火应急救援、疏散预案》及防火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

6、在施工前进行消防安全交底，并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存档备查)，提高施工人员消防安全意识，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7、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施工现场灭火应急救援、疏散预案》，开展灭火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扑救，防止火势蔓延，同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通报。

8、火灾扑救结束后，应封闭事故现场，配合火灾事故调查，经公安消防部门或公司主管部门允许后方可恢复工作。

三、施工项目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1、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工作现场设置严禁烟火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

2、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交叉同时进行施工时，双方应提前签定施工消防安全协议，并落实各自的防火措施。

3、施工单位应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存放、保管施工所用材料，库房应采用不燃材料。

4、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用火、用电管理制度，安装电气设备

等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严禁乱拉临时电源线路，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电闸箱内、照明灯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公司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器具。

5、施工单位现场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手续，审批合格后方可动火施工

6、施工单位动火时须逐级办理动火手续

7、批准动火手续前，审批人应到动火现场进行检查，确认消防措施有效，无火灾隐患后，方可批准动火手续。动火证应明确动火时间、动火地点、动火人、看火人及其他注意事项，动火证应一事一办。

8、要害部位、易燃易爆危险区域严禁动火，确需动火时须报请项目责任单位审批，落实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结束后，认真检查，确认未遗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9、煤气、氧气等区域施工工作动用电、气焊前，须项目责任单位专业人员出具检测合格证明，在施工单位落实相应的防火措施后方可动火。

10、动火人须持证上岗(动火证、操作证)。

11、施工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取暖、做饭、焚烧垃圾。

12、施工单位应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施工工作现场消防通道宽度不应小于3.5米，应成环形并保持道路畅通。

13、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必要时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要有明确的标识，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灵敏有效。

14、施工工作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围网和保温材料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范,严禁使用易燃或者可燃材料。

15、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工作现场内设置宿舍。在施工工作现场以外设置生活区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严禁使用可燃建筑材料搭设,严禁使用电热器具。设置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当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的要求。宿舍内严禁卧床吸烟,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16、生活区食堂、锅炉房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安全规定,操作间和燃料不能在同一房间内,使用时要有专人管理,并经常检查有无泄露,停火时要将总阀门关闭。

17、施工工作现场、生活区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对压缩可燃气体容器等,应当按其性质设置专用库房分类存放。

18、施工过程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时,应当制定防火安全措施;不得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使用后废气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料应当及时清除。

19、施工工作现场氧气瓶、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小于5米,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10米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合同范本。

20、从事油漆粉刷或防水等危险作业时,要有具体的防火要求,必要时派专人看护。

消防供水要保证足够的水源和水压,严禁消防竖管做为施工用水管线。消防泵房应使用非燃材料建造,位置设置合理,便于操作,并设专人管理,保证消防供水。消防泵的专用配电线路,应引自施工工作现场总断路器的上端,要保证连续不间断供电。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完工终止。

甲方□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xxx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2001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一、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的法律、法规、建设部和北京市政府与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有权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 对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有权对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
3. 甲方如有直接分包的工程(专业分包等)，分包单位违反北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及不服从总包单位现场管理，一旦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与生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主要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政府及兴业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

2. 施工现场成立消防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到“谁主管、谁负责”。项目经理部领导小组的组长并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定期检查及每周召开一次消防工作例会，总结前一阶段消防工作情况，布置下一阶段的消防工作。

3. 制定消防工作总体方案及绘制施工现场消防平面图，并根据冬雨季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制定出易发生火灾部位的防火预案及灭火方案。建立并执行消防工作检查制度，制定施工现场用火用电制度。

4. 成立现场义务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员必须经过培训与定期进行演练及实行昼夜巡逻制度，当发生意外火情后可立即组织抢险灭火。

5.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其宽度不得小于3.5米，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6. 施工现场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设置的消防器材、消火栓要做到布局合理，成组设置，水龙带齐全，要有明显的消防标志，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消防干管、消防立管及消防栓口设置要符合标准规定。

7. 电焊工、气焊工、防水工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时要按规定开具用火证，配备看火人员和灭火器具，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隐患后方可离去。

8. 氧气瓶、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小于5米，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10米。建筑工程内禁止氧气瓶、乙炔瓶存放，禁止使用液化气石油气“钢瓶”。

9. 施工现场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临时用电必须安装过载保护装置，电闸箱内不准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

10. 易燃易爆物品，必须有严格的防火措施，指定防火负责人，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存放与使用安全。

11. 施工材料的存放、使用要符合防火要求。库房要采用非燃材料支搭，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专库储存，分类单独存放，保持通风，用电符合防火规定。不准在工程内、库房内调配油漆、烯料。

12. 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可燃材料，因施工需要进入工程内的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及明显的防火标志并有专人负责。废弃材料应及时清除。

13.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网、密目式防尘网、保温材料等，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场时要进行检验，凡是不符合规定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14.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不得在建筑工程内设置宿舍。

15.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未经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寒冷季节严禁工程中明火保温施工及宿舍内明火取暖。

16. 从事油漆粉刷或防水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全体作业人员签字手续，同时要有具体的防火措施，必须派专人看护。

17. 现场搭设的各种临时建筑，不得使用可燃材料，要有厂方及安装单位验收合格证明后方可使用。生活区的设置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

18. 生活区的用电要符合防火规定。食堂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使用规定，用火点和燃料(煤气罐等)不能再同一房间内，使用时要有专人管理，停火时要将总开关关闭，经常检查有无泄漏。

三、施工现场一旦发生火灾及其它生产安全事故，按《北京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若干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如与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不符的，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北京市公安消防部门一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后自行终止。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消防施工现场篇二

(甲方)承租方：

(乙方)承建方:

为确保东升鸿福大饭店施工改造及装饰工程的顺利完成, 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 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1、贯彻消防“谁主管, 谁负责”的工作原则, (乙方)须认真执行消防条例和自治区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84号令20__年)第四条规定: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甲方)应督促(乙方)施工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乙方)要组建安全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

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三日内, 必须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 经公安消防机构核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许可证后, 方可继续进行施工。

3、(乙方)须在三日内到昌吉市消防局领取并如实填写《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审批表》、《建筑工程现场消防安全审核备案表》, 并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防火安全措施和消防保卫方案及现场治安措施方案一并报市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批。

4、(乙方)对进驻施工现场人员须进行严格审查, 并负全部责任, 做好对施工人员的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教育,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定。

5、(乙方)与各分包及班组应签订安全协议书, 专业施工队应与每个进场的工人签订安全协议。施工现场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乙方)应组成现场安全保卫组, 制定施工现场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并张贴在施工现场,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甲方)负责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

6、施工单位每天收工后, (乙方)须留有一定的保安人员, 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乙方)在施工期间需不定期对施工

现场进行隐患检查，因(乙方)安全检查员检查力度不到位，经(甲方)查出隐患，将对(乙方)进行人民币300元罚款。

7、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配备abc干粉灭火器及其它消防器材设施，(乙方)防火负责人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和器材使用的培训。(甲方)东升鸿福大饭店保卫部可协助，做到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违者(甲方)将对(乙方)负责人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8、施工前，(乙方)应对进场施工人员办理施工出入证，施工人员佩带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尤其对特殊工种应严格把关，(甲方)负责监督检查。

9、(乙方)施工单位使用的电气焊设备须饭店专业人员检查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10、施工期间严格管理明火作业。动火前，(乙方)需在由(甲方)现场消防管理人员办理“动火证”，(甲方)饭店消防专职人员和(乙方)保安人员到现场查看后，方可动用明火。动火人必须先清理现场可燃物和易燃物并持有特殊工种操作证，设看火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水桶。严禁非焊工操作。违者，(甲方)饭店保卫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或其它处理。

11、施工中必须使用的易燃、易爆物品，要设专人负责，建立领用制度，妥为保管，严禁乱扔、乱放，本着当日用多少，取多少的原则，严禁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储存及交叉作业。

12、(乙方)施工单位的工程用料，须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物料进出饭店要有严格手续，主动接受(甲方)保安人员的. 查验，施工现场所用材料、工具等，由(乙方)自行组织力量进行看管，如有丢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3、(甲方)认为施工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停工期间所造成损失及工程进度滞后,由(乙方)自己负责和承担。

14、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按操作规程文明进行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伤害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负。

15、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因不遵守消防安全制度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甲方)将追究当事人和(乙方)负责人的责任,并由(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重大事故应报有关部门处理。

16、施工中,(乙方)施工人员损坏消防设施、设备,应照价赔偿。其赔偿物品需与饭店现使用设备型号、功能一致;故意损坏者,除赔偿物品外,还要处以罚款。

17、施工中需改动消防报警设备及消防水系统时,应提前一天向(甲方)饭店保卫部申报,不得擅自移动,违者对(乙方)施工单位处以500元罚款。

18、明确施工现场若干规定如下:

(1)全部工作人员应佩戴出入证(胸卡),无证者不得入场。

(2)进入施工现场应戴安全帽,无帽者不得入场,入场后不戴安全帽者罚人民币100元。

(3)施工现场严禁吸烟,甲、乙双方负责检查。违者第一次罚人民币100元,第二次罚人民币300元,第三次罚人民币500元并逐出场。如发现某专业队施工现场地面有烟头,双方检查人员均有权对该专业队进行五十至一百元的罚款。

(4)施工人员在饭店内应履行饭店规定,不得使用一楼、二楼、三楼等营业区域卫生间,只可使用四楼员工卫生间,更不得在卫生间区域以外的任何区域随地大小便,违者第一次罚人

人民币100元，第二次罚人民币300元，第三次罚人民币500元并逐出场。

(5)施工现场严禁打闹、斗殴、喝酒，违者罚人民币100元。

(6)施工现场除管理人员外不得使用手机，违者罚人民币50元。

(7)施工单位所需要的临时电源、水，须由(乙方)向(甲方)工程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饭店保卫部备案;由甲方工程部电工指定配电盘，电源线须用双护套线接通使用;未经(甲方)许可私自拉临时线路，私接电源，饭店保卫部将对当事人进行100元的罚款，对施工负责人进行200元的罚款。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8)现场不得使用未准许使用的工具，如须使用火药枪(射钉枪)、高压枪、钉水栓，切割机等，(乙方)须提前一日向(甲方)申请，许可后方可使用。违者罚人民币100元。

(9)(乙方)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如须进行电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提前取得饭店动火证，配备看火人员、消防器材后方可进场规范作业，违者罚人民币300元，第二次罚人民币1000元，第三次罚人民币5000元并没收设备工具。

(10)施工现场废弃物，(乙方)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并及时清走，违者将进行200元的处罚。

19、(乙方)在施工全过程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政策、法规与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坚持做到“安全工作五同时”，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施工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真正做到预防为主，杜患未然。

20、(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监

理规程》和相关的规定，在今后施工全过程，按照施工监理程序开展工作，认真对待(甲方)(监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对监理通知及会议纪要所提问题及时整改、消项，切实做到各项工作(含安全工作)的预控和过程控制。

21、此协议书一式两份，各持一份。

承租方(甲方)：

承建方(乙方)：

日期：

消防施工现场篇三

为保证住宅小区工程的消防安全，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消防规定、规程办法，服从行业管理，接受有关单位及保信公司的监督检查，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此协议。

一、协议双方：_____

单位名称(单位工程总承包方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项工程承包方(建设单位分包给乙方的分项工程或总承包方转包给乙方的分项工程)：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二、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和上级单位颁发的政策、法律、规章、标准和制度，认真执行消防法和操作规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因自己的违章施工给对方施工造成施工困难和事故。双方通力协作做到安全施工，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三、甲方对乙方的分项施工项目负责介绍施工现场基本情况，

按合同的'规定乙方求助甲方协助的事项，甲方应满足乙方的要求。

四、乙方施工项目应当按规定对自己的工人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教育工人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消防保卫管理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如违章施工或违章作业甲方有权处罚。炊事人员使用液化气或油料做饭应先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常规教育，严格按有关规定使用。

五、乙方应按规定参加总包方组织的义务消防队员培训工作。

六、乙方工人无故不得擅自用消防器材或设备。

七、乙方工人进入施工现场或楼内不许吸烟。

八、乙方工人施工作业用火必须经保卫消防领导小组审查批准，领取用火证，并配备看火人及消防器材后方可作业。

七、一旦发生火情，乙方保证服从甲方指挥，全力参与灭火行动。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的消防设施不符合规定造成的乙方事故，甲乙双方协商按国家规定处理。

九、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因破坏甲方消防设施造成的伤亡事故，甲方不负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事故处理和上报上级单位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补充条款(项目部根据自身情况而定)：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此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协议期满、人员全部退场后中止。

甲方盖章签字：____乙方盖章签字：____

年月日年月日

消防施工现场篇四

乙方□xx

为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实施和执行，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严格消防监督管理，加强消防管理力度，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损失，保障巨龙古玩城（简称本城）的正常生活秩序及人员、财产的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中山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的要求，特签订本消防安全协议书，具体约定如下：

一、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责任界定原则，甲方将本城区属乙方购买所有或租赁的商铺范围的消防安全保障工作分割委托给乙方负责。

二、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本城区消防安全防范的组织工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逃生演习活动，定期安排防火检查，对火灾隐患及时上报或整改。
2. 负责本城区公共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贯彻执行各项消防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3. 负责在本城区发生火警时及时组织扑救和协助政府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灭火施救工作。
4. 其它作为本城区物业管理公司所应承担的消防责任义务。

三、乙方责任义务：

1. 积极支持配合和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防范活动，自觉

培养消防意识宣传消防重要性。

2. 不在所属住宅房屋或车辆内贮藏保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3. 不违规使用电器、不超容量用电和不违规使用液化气、管道煤气等燃气具。

4. 教育和培养家庭成员特别是小孩学习消防逃生技能、会报警、不玩火和不燃放烟花爆竹。

5. 遵守装修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6. 在有火警紧急情况下能冷静准确向119报警并灭火、指引和协助他人逃生。

7. 在政府组织的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自己搭建的铁棚或雨棚等检查时，如需进行整改或拆除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8. 乙方自己搭建的铁棚或雨棚等其它物品，因台风或其它原因对他人造成伤害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9. 其它作为本城区业主或住户所应承担的防责任义务。

四、甲乙双方对上述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义务应认真执行，若有违反，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乙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

乙方□xx

日期□20xx年x月xx日

消防施工现场篇五

乙方：__

为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实施和执行，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严格消防监督管理，加强消防管理力度，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损失，保障巨龙古玩城（简称本城）的正常生活秩序及人员、财产的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中山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的要求，特签订本消防安全协议书，具体约定如下：

一、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责任界定原则，甲方将本城区属乙方购买所有或租赁的商铺范围的消防安全保障工作分割委托给乙方负责。

二、甲方责任义务：

负责本城区消防安全防范的组织工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逃生演习活动，定期安排防火检查，对火灾隐患及时上报或整改。

负责本城区公共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贯彻执行各项消防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负责在本城区发生火警时及时组织扑救和协助政府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灭火施救工作。

其它作为本城区物业管理公司所应承担的消防责任义务。

三、乙方责任义务：

积极支持配合和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防范活动，自觉培

养消防意识宣传消防重要性。

不在所属住宅房屋或车辆内贮藏保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不违规使用电器、不超容量用电和不违规使用液化气、管道煤气等燃气具。

教育和培养家庭成员特别是小孩学习消防逃生技能、会报警、不玩火和不燃放烟花爆竹。

遵守装修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在有火警紧急情况下能冷静准确向119报警并灭火、指引和协助他人逃生。

在政府组织的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自己搭建的铁棚或雨棚等检查时，如需进行整改或拆除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乙方自己搭建的铁棚或雨棚等其它物品，因台风或其它原因对他人造成伤害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其它作为本城区业主或住户所应承担的防责任义务。

四、甲乙双方对上述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义务应认真执行，若有违反，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乙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消防施工现场篇六

为加强装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州市消防条例》和广州市消防局对施工管理得有关规定及要求，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制订施工公司防火安全责任如下：

1.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检查监督安全防火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情况，甲、乙双方共同接受政府公安防火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乙方应确定一名施工负责人为现场安全、防火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并将所有施工人员基本情况表交至保安部备案。
2. 乙方应在施工中制定消防应急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 施工现场有明显防火宣传标志，乙方应对职工安全、防火知识教育，上班作业应佩戴出入证，防止治安、伤害事故的发生，并建立安全、防火安全检查制度。
4. 进行电气焊、油漆粉刷等危险作业时应有防火要求和措施，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5. 乙方应制定使用电器设备，易燃易爆物品的防火安全措施。
6. 使用易燃易爆材料、明火作业，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并要对有关人员进行防火安全交底。
7. 从事电器设备安装和电、气焊切割作业要有操作证，由施工队负责人到保卫办理用火手续，配备看火人员和灭火器，动火前需清理附近易燃易爆物。

8. 禁止将施工现场建筑物做仓库使用或长期存放超量易燃可燃材料, 施工需要的易燃可燃材料, 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 并有安全可靠的防火措施.
9. 不准在施工建筑物或库房内调配油漆、稀料。
10. 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11. 施工现场及库区、料场禁止使用碘钨灯作为强热光照明。
12. 不准在施工工地使用液化石油气瓶、乙炔发生器作业。
13. 施工保温材料的存放的使用要有防火安全措施, 禁止采用可燃保温材料。
14. 施工现场, 未经保卫科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器具, 批准使用的电热器具应符合电气安装规范。
15. 施工材料、设备的存放、保管要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16. 易燃易爆物品, 应设专库分类单独存放保管, 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照明等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火规定。
18. 严禁在现场喝酒、、打架斗殴、无理取闹和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0. 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负责人, 检查监督落实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
21. 施工期间在施工工地如发生火灾和治安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
22. 搞好文明施工, 对施工现场的垃圾要及时清理, 尤其对一些易燃易爆杂物及时清扫, 清除火灾隐藏患。

23、乙方要按消防要求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量的灭火器，灭火器须自行配备进行，并经保卫科检查是否合格。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消防施工现场篇七

甲方：____建设单位(全称)

乙方：____施工单位(全称)

丙方：____监理单位(全称)

丁方：_____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管道气分公司

第一条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将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地下综合管线查询结果，以及位于深圳市区路的工程的施工范围、内容、工期以及建设红线总平面图等资料提供给丁方，并落实专人负责与丁方联络具体事宜。

第二条丁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在二个工作日内核

准施工范围及影响区域内是否存在地下燃气管道及设施，并向甲方、乙方和丙方提供该施工及影响范围内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图纸资料。

第三条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具体位置必须通过现场探查核实确认。甲方依据已取得施工及影响范围内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图纸资料，组织乙方、丙方、丁方四方共同进行断面开挖探查，以确定施工现场燃气管道的实际具体位置，明确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范围，将详细情况及有关说明填入《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确认表》内“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范围、控制范围示意及说明”栏(见附件)。

丁方在已探明的燃气管道及设施上方设置“燃气管道，注意保护”等安全警示标识，将标识详细情况及有关说明填入《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确认表》内“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警示标识布置及数量示意及说明”栏(见附件)。

第四条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范围：_____

安全保护范围：_____

1. 低压、中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1米范围内的区域；
2. 次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2米范围内的区域；
3. 高压、超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5米范围内的区域。

安全控制范围：_____

1. 低压、中压管道的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1米至6米范围内的区域；
2. 次高压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2米至10米范围内的区域；

3. 高压、超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5米至50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五条乙方根据燃气管道已探明的情况、燃气管道保护和控制范围，由项目经理组织编制相应的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经丙方项目总监审核，甲方同意盖章认可后，报丁方备案，四方共同签订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

在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编制过程中，丁方应予以指导，产生争议的，由市建设局组织专家论证后协调解决。

第七条甲方对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负总责，乙方负责燃气管道具体保护措施的实施及管道警示标识（“燃气管道，注意保护”）的保护，丙方应对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丁方应落实燃气管道的巡查工作，做好紧急应对准备。

第八条各方应明确该工程项目联系人，负责在整个施工期间各自所辖责任范围内安全保护和协调工作。联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其他联系人签发的通知书或联系函，联系人如需变动的，应书面通知其他三方并签收确认。

第九条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将已制定的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通过技术交底方式落实到相应工作层面作业班组负责人和具体作业人，丙方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并在纪要上签名确认。

施工作业方案发生变更需修改燃气管道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时，乙方应将修改后的方案经丙方和甲方审核确认后函告丁方，同时，按照第九条要求落实到具体作业人。

丁方在接到变更告知函后，应及时安排好巡查工作，按照要

求的`频度进行巡查。

第十一条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_____

(一)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_____

1. 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2. 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3. 进行机械开挖、爆破、起重吊装、打桩、顶进等作业。

(四)禁止其它严重危害燃气管网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十二条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复杂、特殊情况，可能危及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运行时，丙方应签发停工令，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乙方会同甲方、丙方和丁方，重新编制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经丙方项目总监审核和甲方签字认可，报丁方备案，丙方签发复工令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十三条丁方在巡查中发现产生燃气管道保护隐患时，应以书面告知函的形式通知其他三方项目联系人，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督促隐患整改。

任何一方发现有危害或可能危害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危害行为，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制止无效时，应立即向市(区)安监站、国土和房产局等单位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立即报110协助。

第十四条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坏处理方式

- 1、防腐层损坏

乙方施工人员应立即停止施工，通知甲、丙、丁方联系人。丁方应立即组织修复作业并现场取证，修复完工后，甲方应责成事故责任单位及时支付修复费用。

2、燃气设施损坏供气中断(未漏气)

乙方施工人员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立即通知甲、丙、丁方联系人，并根据影响用户范围级别上报市(区)建设局。丙方发出停工令，丁方立即组织抢修，甲方责成事故责任单位及时支付修复费用。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影响范围按照《_____市燃气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3、燃气管道破裂泄漏或爆炸

乙方施工人员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组织附近人员疏散，救治受伤人员，向110和丁方报警并按事故级别上报市(区)建设局，同时，立即通知甲、丙、丁方联系人。

甲、丙、丁方接警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有关部门按照《_____市燃气条例》等规定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甲方应责成事故责任单位及时对由于燃气管道及设施破坏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本协议自肆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至该建设工程完工后自动失效，正本肆份，肆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_____(签章) 乙方：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24小时联系电话： _____ 24小时联系电话： _____

年月日年月日

丙方： _____ (签章) 丁方： _____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管道气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24小时联系电话： _____ 24小时联系电话： _____

年月日年月日